

人民司法

RENMINSIJIA:
SIFA WENMING JIANSHE DE
LISHI SHIJIAN

司法文明建设的历史实践

(1931—1959) 沈玮玮 叶开强等 著



中山大学出版社
SUN YAT-SEN UNIVERSITY PRESS

人民司法

RENMIN SIFA
SIFA WENMING JIANSHI DE
LISHI SHULIAN

司法文明建设的历史实践

(1931—1959)

沈玮玮 叶开强等 著



中山大学出版社
SUN YAT-SEN UNIVERSITY PRESS

· 广州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民司法:司法文明建设的历史实践:1931—1959 /
沈玮玮等著. —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 2016.8
ISBN 978-7-306-05827-0

I. ①人… II. ①沈… III. ①司法制度—法制史—中
国—1931—1959 IV. ①D929.7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14252号

人民司法:司法文明建设的历史实践(1931—1959)

ren min si fa : si fa wen ming jian she de li shi shi jian (1931—1959)

出版人:徐 劲

策划编辑:李 娜

责任编辑:范正田

封面设计:高艳秋

责任校对:秦 夏

责任技编:汤 丽

出版发行:中山大学出版社

电 话:编辑部 020-84111996, 84113349, 84111997, 84110779

发行部 020-84111998, 84111981, 84111160

地 址:广州市新港西路135号

邮 编:510275 传 真:020-84036565

网 址:<http://www.zsup.com.cn>

E-mail: zdcbs@mail.sysu.edu.cn

印 刷 者: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规 格:787mm×1092mm 1/32 6.375印张 138千字

版次印次:2016年8月第1版 2016年8月第1次印刷

定 价:20.00元

如发现本书因印装质量影响阅读,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目 录

绪 论	1
一、司法文明的内涵	1
二、研究说明与内容	7
第一章 集体智慧：人民司法的历史渊源与初步实践··	11
一、中央苏区时期的人民司法	11
（一）人民司法观的历史渊源	12
（二）早期共产党人的合作	23
二、革命根据地时期的人民司法	32
（一）边区人民司法观	32
（二）边区司法人的智慧	37
三、华北人民政府时期的人民司法	47

(一) 审判制度：人民司法的体制建设	51
(二) 调解制度：人民司法与人民调解	52
第二章 依法办事：人民司法的基本前提与立法保障...	55
一、实用主义与依法办事	55
二、依法办事与土地法制	60
(一) 重视土地问题，关注农民权益	61
(二) 政策顺时而变，提倡灵活实用	62
(三) 重视土地立法，提倡有法可依	66
(四) 逐步完善立法，提倡有法必依	67
第三章 司法文明：人民司法的基本内涵和体系框架...	71
一、人民主权：人民司法观的理论主旨	72
(一) 人民专政：司法的政治性	72
(二) 人民民主：司法的人民性	77
二、程序正义：人民司法观的制度根本	88
(一) 形式正义论	88
(二) 程序法保障	93
三、法律权威：人民司法观的基本目标	98
(一) 用法制治理国家	98

(二) 司法权威的举措	100
-------------------	-----

第四章 如何司法：人民司法在新中国初期的具体实践 … 110

一、民主公正：新中国司法文明建设的蓝图	110
---------------------------	-----

(一) 人民通过人大立法：权力公正	110
-------------------------	-----

(二) 人民权利通过立法保证：法意公正	112
---------------------------	-----

(三) 人民应自觉遵守法律：权利公正	115
--------------------------	-----

(四) 人民监督司法独立审判：司法公正	118
---------------------------	-----

二、人民的司法：新中国司法文明建设的基本格局	121
------------------------------	-----

(一) 国家都是工具	122
------------------	-----

(二) 运动创造法律	124
------------------	-----

(三) 司法的破与立	128
------------------	-----

(四) 法律要下工矿	133
------------------	-----

三、人民司法与运动司法：新中国司法文明的法制化进路 …	136
-----------------------------	-----

(一) 新中国反革命罪的相关表述	138
------------------------	-----

(二) 新中国初期反革命罪的惩治	146
------------------------	-----

(三) 政治性和人民性的实践统一	156
------------------------	-----

四、党法关系与审判独立：新中国司法文明建设的难点	160
--------------------------------	-----

(一) 政党与司法的距离	161
--------------------	-----

(二) 政党与司法的关系	169
--------------------	-----

(三) 党法关系思想的意义	173
五、人民司法与刑事错案：新中国司法文明建设的亮点	176
(一) 新中国审判工作的大致背景	178
(二) 刑事错判的认识、举措和成效	179
(三) 坚持三效果的统一	184
(四) 当前实现的困境	185
第五章 人民司法：新中国司法文明建设的当代遗产...	189
后 记	196

绪 论

一、司法文明的内涵

“司法文明”一词大致在 2002 年开始成为不论是理论界还是实务界关于中国司法改革问题研讨和宣传的共同词语，而在 2002 年之前，官方则是一直在大力提倡“文明司法”，总体原则在于通过精神文明建设促进司法系统的文明创建，^①与司法文明的本意差距甚大。在 1997 年之际，仅仅在司法行政系统强调文明司法的意义，公正文明作为司法审判工作的基本要求在 1996 年前后开始出现，^②不过，当时强调的审判领域的文明，与司法公正是紧密相连的。改革开放之初，“文明司法”的提法已经出现，只不过是反思当时野蛮司法的结果，^③“文革”期间，因反对林彪、“四人帮”的倒行逆施而

① 张勇：《重塑法官律师角色，创建公正文明司法——99 审改中法官、律师角色研讨会举行》，载《中国律师》1999 年第 9 期；另见赵恒才：《以司法文化建设为载体加强精神文明建设》，载《中国司法》2000 年第 11 期。

② 任群先：《司法公正文明与建设高素质的法官队伍》，载《山东审判》1996 年第 12 期。

③ 杨若寒：《要文明司法 反对野蛮司法》，载《人民司法》1979 年第 4 期。



人民司法：

司法文明建设的历史实践（1931—1959）

遭受了残酷的迫害张志新烈士一案中出现的堵嘴割喉等一系列野蛮残忍的审讯行为已经引起了极大的民愤，个别法官开始借改革开放新风之机，针对“勒脖索”这一非法的强制性措施，呼吁在司法审判过程中应当尊重犯罪嫌疑人的人身权利，对罪犯也要坚持革命人道主义精神。可见，当时所谓的“文明司法”仅只是在个案中探究人权保障的意义，在当时的环境下对转变司法审判工作理念无疑是有积极意义的。十年之后公开发表的文章也依然立足于制度化的公正司法保障，强调司法机关在司法过程中要依法办事，禁止有“枉法”“违法”情况的发生，这便是司法机关文明司法的实质。^①1993年至1998年时任司法部部长的肖扬开始在司法行政系统强调文明司法的意义。文明司法开始被司法精神文明建设所包裹，司法行政系统精神文明建设的内容主要包括司法行政人员（监狱、劳教、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等工作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以及进一步创建现代化文明监狱、文明劳教所、文明律师事务所、文明公证处、文明司法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和文明司法校园等文明单位，作为司法行政系统文明服务的“示范窗口”。最终通过加强党的领导，积极落实司法行政系统的精神文明建设任务。^②

精神文明建设在中国近代发展的语境为改革开放新词语，将精神文明及物质文明并列的两种文明的理论及政策语汇。该词正式发表于1986年9月28日在北京举行的中共十二届

① 韩永三：《文明司法中的困扰》，载《大庆社会科学》1989年第3期。

② 肖扬：《加强司法行政系统精神文明建设》，载《党建研究》1997年第5期。

六中全会，会上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指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任务，是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随后的十年中央开始在全国各行各业推行精神文明建设，司法系统也不例外。1997年开始强调依法治国的国家治理理念，司法系统的依法治国，便开始关注“人”的素质因素。学界开始认为当时司法环境不良，司法不公最直接的原因是深刻影响或支配着司法人员司法行为的职业素质水平不高以及司法人员内在的职业道德自律力量的软化。因司法人员的原因导致司法不公于是成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在司法领域建设的重大课题。通过强调司法人员的精神文明建设和外在司法权监督制约机制的双重力量谋求司法公正的社会环境，成为司法精神文明建设的着力点。^①2002年党的十六大首次提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目标”，从此，党和国家开始使用“三文明”并提的高频词，即“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政治文明”。这一表述被2004年修宪所采纳，2004年3月14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第十八条将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修改为“……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司法文明建设也开始作为政治文明

① 彭娟、江启疆：《论精神文明建设与司法环境优化》，载《广东社会科学》1998年第3期。



人民司法：

司法文明建设的历史实践（1931—1959）

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司法文明进步成为中国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优越性的重要标志，也是司法体制改革的重要价值取向。

政治文明是社会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政治建设和发展的重要目标。政治文明的内容涉及国家的政治、法律和民主等多方面。其中，法律、民主构成政治文明的核心内容。董必武曾经就深刻地指出，“说到文明，法制要算一项，虽不是唯一的一项，但也是主要的一项。”^①法治（法制）文明即包含司法文明。其一，法律的真谛在于对人权的确认和保障，法制（法治）的根本宗旨在于尊重和保障人权；其二，人权的司法保障是司法文明的核心标志，并为其注入强大动力；其三，人权的司法保障是中央所主导的新一轮司法改革的重大任务，司法改革的最终成果都要落实到人权保障上。^②人权保障的最终目的又是建立人民满意型的人民司法，这与董必武的人民司法观一脉相承。2008年中央发布的《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明确指出，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目的是要从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出发，以解决影响司法公正、制约司法能力的突出问题为重点，推进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完善和发展，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提供可靠的司法保障。当前的司法改革也是围绕人民满意的人民司法体制和机制的改革而展开，逐步推动中国特色的社会文明建设前进。2013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报告《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① 《董必武法学文集》，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202页。

② 张文显：《人权的司法保障是司法文明的核心标志》，载《民主与法制时报》2014年10月23日。

和 2014 年十八届四中全会报告《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所确立的人权、法治、民主和公正等四个宏观层面的理念进一步提升了司法文明的理念内涵,因为司法文明的最高表现形式就是司法理念。^①而人权、法治、民主和公正的最终体现就是人民满意的人民司法观。

司法文明意味着司法进步,即更先进的司法理念、司法制度、司法行为和司法文化。司法文明表现为司法的方式文明、结构文明、信赖文明、独立文明和价值文明。司法文明不仅是法治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政府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只有实现司法文明才能真正实现法治文明和政治文明。^②具体而言司法的方式文明是以公权力的司法机关作为纠纷解决方式的最终形式。司法的结构文明是建立符合政治性和人民性相协调的司法权结构模式,即建立符合中国国情的司法机构组织。司法的信赖文明包括信赖法官和司法机关、信赖司法纠纷解决程序等,实质是信赖通过法官的社会治理模式,提升法律权威。司法独立的逻辑起点在于司法权的独立。因此,司法的独立文明就是司法权的独立文明,司法独立又是司法信赖的坚实保障。通过不断保证司法独立的制度文明建设来提升司法公信力和司法权威,促进司法文明建设。司法的价值文明就是通过司法活动实现司法正义,即社会正义,从而满足社会主体对个案正义的需求,通过从重视实体正义到强调程序正义的司法改革逐步建立一系列人民满意的司法制度来实现司法正义。综合而言,当代社会司法文明的重要

① 刘树德:《司法文明在“四个全面”进程中提升》,载《人民法院报》2015年3月20日。

② 张波:《论司法文明》,载《江苏警官学院学报》2003年第2期。



性依然离不开司法的政治性和人民性这一核心要旨。司法的方式文明、结构文明、独立文明都是司法的形式文明，司法的信赖文明和价值文明才是司法的实质文明。

2015年3月2日《中国司法文明指数报告2014》发布，作为国内首次评估当前中国的司法文明的重要指标，司法文明指数具有五大功能，即为法治建设提供量化评估工具、为司法文明建设提供一面镜子、体现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满意度、描述随时间变化的司法文明进步轨迹、为学者和学生提供可靠和中立的数据资源。指数体系包括司法制度、司法运作、司法民主、司法文化等4个领域，涉及司法相关权力、当事人诉讼权利、司法程序、司法公开与公信力、法律职业化保障等10个一级指标，侦查权合理运作、当事人享有获得辩护的权利等50个二级指标。从以上司法文明指数的功能、领域和一二级指标的设计来看，人民满意是司法文明的主旨，因为，司法文明指数是公众对司法的一种满意度评价。它采取主观评价与客观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主观指标和客观指标的比例为9：1。^①人民满意型司法具体体现为司法行为的规范化和民主化，其中司法行为的规范化以司法制度的建设和司法程序正义为标准，体现为司法相关权力、当事人诉讼权利、司法程序等内容，司法行为的民主化则体现为司法文化（涵盖6个二级指标：公众参与司法的意识及程度；公众诉诸司法的意识及程度；公众接受司法裁判的意识及程度；公众接受现代刑罚理念的意识及程

① 张保生、张中、吴洪淇：《解读〈中国司法文明指数报告2014〉》，载《法制日报》2015年3月4日。

度；公众接受普法教育；媒体对司法的监督与干预）、司法公开与公信力等内容。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则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已对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作了全面部署。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则进一步提出，必须完善司法管理体制和权力运行机制，规范司法行为，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完善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完善司法责任制、健全司法人员职业保障、推动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这四项改革措施，是当前司法体制改革的重中之重。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后，中央出台了一系列包括立案登记制度、领导干部干预司法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等改革意见，均是以人民满意作为主要考核标准，通过制度化的程序设计在充分保障司法政治性的同时，结合中国国情，改造中国司法权的人事制度和监督制约机制，从深层次推动人民司法体制和机制的新常态建设。

通过以上对司法文明内涵的回顾，我们可以发现人民满意成为司法文明建设的核心检验标准。人民不仅是司法文明建设的客体（司法服务的对象），而且已经成为当代司法文明建设的重要主体。为了更深入地把握当代司法文明建设所体现出的人民主体性，我们完全需要补充历史的证据，从历史源流当中去把握“人民司法”如何在中共政权建设和司法文明建设中占据有如此重要的地位，这样才能更加务实地，甚至是发自内心地去践行围绕人民司法而展开的司法文明建设的各项要求。

二、研究说明与内容

当前学界已有关于人民司法观的研究主要集中于以董必



人民司法：

司法文明建设的历史实践（1931—1959）

武为代表的共产党革命者的人民司法观，大多从中国法制近代化的历史背景来反思董必武司法观念的历史意义，但从整个中国革命法制传统来深入分析早期革命法学家人民司法思想的价值，以及共产党法律人的人民司法思想在新中国司法文明中的具体贡献则少有论述。且对早期革命法学家人民司法思想的研究大多都停留在思想宏观层面的论述，较多关注的是对共产党法律人的人民司法观内容、体系、特点和意义的理论分析。这些分析多有法律思想史和法理学的研究特点，仅注重理论框架的搭建，而忽视理论形成的过程以及理论实践的细节。尤其是对中央苏区、陕甘宁边区以及华北人民政府时期共产党人司法观念的发展变化很少涉及，使得我们对中共人民司法理念的形成过程、变化调整与时空环境和集体智慧的学识眼见等关联了解不多。思想的形成与个人的人生经历和生长环境密切相关，尤其是与个人交往群体联系紧密。通过以董必武为代表的共产党法律人人民司法为中心的研究来透视中国共产党人人民司法观念乃至法制观念的历史实践，才能更清楚地认识新中国司法文明建设的内涵、特征及意义。

总体而言，由于以往的研究未能在共产党法律人的人民司法观念和实践中，深刻反思人民司法所代表的共产党人革命司法传统的历史意义，使得当前的研究只能隔靴搔痒，就人民司法机制的建议而论制度机构的建立（如国家司法权体系、国家立法等等），就共产党法律人关于司法改革的建议而论司法思想的体系（如以当代西方法理学视角拼凑共产党法律人的法学思想体系）等等，实际上并未真正发掘人民司法之于新中国司法文明建设及当下司法创新的意义，这一研究现状亟待完善。

因此,本书的可能创新体现在:①将人民司法放置在整个中共革命发展的历史长河中来考察,尤其关注当前不为学者所注意的中共革命时期人民司法思想的研究,结合中央苏区和陕甘宁司法建设的实践来探讨人民司法的意义。②分析共产党法律人之间司法观念的相互影响及异同,提炼出中共革命时期人民司法实践的观念形态与知识经验,借以分析革命时期所形成的中国共产党特有的司法传统对新中国成立以来司法文明建设的影响。③重点探讨人民司法所蕴含的人民性和政治性的丰富内涵,借以分析新中国建立前后司法建设的文明程度,全面再现人民司法在新中国司法文明建设中的重要意义。

本书主要的内容为:从以董必武为代表的共产党人法学思想中最具魅力和特色的人民司法观出发来考察革命中国司法的历史实践,以及重点分析人民司法在新中国初期司法建设中的具体实践,从中洞察人民司法观之于中国司法建设的重大贡献,进而理清以早期共产党法律人群体主张的革命中国司法经验对于新中国乃至当今中国司法建设的重大意义。具体而言,研究内容包括:①人民司法的历史渊源及其在共产党人法学思想中的具体地位;②人民司法观形成的历史分期及思想变化;③人民司法观的历史实践过程,具体分析人民司法观是如何在革命历史的波澜壮阔中动态呈现的;④革命中国的司法机构建设及司法实践样态,重点分析以董必武为代表的革命法学家在革命时期中国司法传统的特色和经验知识形成过程中的关键作用;⑤人民司法观在新中国初期司法建设中的具体体现,以及对当前中国司法文明的影响和意义。综合而言,本书旨在革命中国传统的背景中凸显人民司法观的意义,从历史实践的层面去动态展现人民司法观在新中国司法



人民司法：

司法文明建设的历史实践（1931—1959）

建设中的成果，真正能为解决当代司法文明建设的难题所用。

本书将以董必武为代表的共产党法律人的人民司法思想的具体形成过程，以及思想体系内涵，尤其是在新中国的实践过程，来探讨新中国初期司法文明建设的历程和经验。首先，分析中央苏区司法审判工作、延安时期和华北人民政府时期司法工作对人民司法观的贯彻。重点探讨不同时期人民司法实践的知识经验对新中国司法建设的深刻影响。其次，以人民司法的基本内容分析人民司法的内容体系。接着，围绕依法办事作为人民司法的前提保障进行分析，突出人民司法观的专业性目标。然后，以新中国司法改革为切入，结合人民司法观和“依法办事”的理念，探讨人民司法所体现的人民性、政治性和专业性在新中国司法文明建设中的具体实施样态。最后，发掘人民司法和新中国司法文明在当前司法改革中的意义和生命力。之所以用1931年、1959年作为时间起止，原因在于1931年是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建立之年，为人民司法的历史起点；1959年为董必武卸任最高法院院长之年，因本书重在研究以董必武为代表的革命法学家对新中国司法文明建设的意义和贡献。